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六次关联交易公告

一、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6年8月19日，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召开第78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行与东亚环球商业服务（广东）有限公司（简称“GSC”）服务类统一交易协议续签的议案。本行曾于2023年8月与GSC签署三年期《东亚中国客户风险等级评估及黑名单排查营运操作外包协议》（简称“外包服务协议”），将客户风险等级评估及黑名单排查等反洗钱相关操作类工作外包由GSC承接。为持续规范和优化反洗钱相关营运操作流程，有效控制成本，并保障已外包业务的连续性，本行在该《外包服务协议》到期后与GSC续签三年期合同，期限至2029年8月。同日，该提案进一步由本行第78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随后，双方于2026年8月25日完成协议签署。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正常业务，对本行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上述交易为统一交易协议，根据监管要求，按照重大关联交易履行内部审查、报告及信息披露程序。

二、 关联方（交易对手）介绍

1. 关联方关系介绍

GSC系本行股东东亚银行有限公司（简称“母行”）的全资附属机构，是母行在内地设立的商务服务中心，为母行及本行提供客户服务、资料处理等支持服务。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GSC属于本行关联方，本行与GSC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GSC的法定代表人为许瑞臻，注册地为广州，注册资本为300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等。GSC目前设有深圳分公司、越秀分公司及上海分公司三家分支机构。

三、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合规、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本行与其的交易价格按照不优于其他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预估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464.3 万元，占本行 2026 年 6 月 30 日资本净额之比为 0.11%。

五、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以及董事会决议情况

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的第78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上述本行与GSC的服务类统一交易协议续签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的第78次会议中进一步批准了该议案。

六、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规要求，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该笔服务类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本行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交易的有关事项已通过了相关内部审批程序，交易条件符合商业原则，符合公允性和合规性要求。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